# 广西医科大学任选课管理办法

**（2021 年 10 月修订）**

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满足个性化发展需要，促进学 生全面发展，学校鼓励教师开设任选课。为保障我校的任选课规 范、健康、有序、科学发展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任选课应当体现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、定位和特色，有利于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和社会发展的需求，旨在使学生通 过课程的学习，培养公民意识与综合素质，培育人文精神与科学 精神，提升思考批判、交流合作与开拓创新的能力。鼓励教师开 设创新创业类课程。

第二条 任选课分为以下五个类别：

（一）人文社科类：文学、历史学、哲学、艺术、经济学、 政治学、管理学、法学、公共关系学等；

（二）自然科学类：物理学、化学、数学、医学等；

（三）公共艺术类：美学、舞蹈、艺术鉴赏、艺术实践、艺 术史论、艺术批评等；

（四）技能培训类：书法、运动、语言、作品、礼仪、人际 沟通等；

（五）创新创业类：科研、方法学、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等。第二条 任课教师必须具备高校教师资格并有相关专业背景。第三条 新申报开设的任选课不得与原有的必修课、任选课

重复。任选课原则上只开设理论课，不开设实验、见习课，每门 课程学时数为 16 学时为宜，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，须有相应的教材或讲义、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。

第四条 网络任选课参照各网络教学平台的要求进行管理。第五条 奖励学分按任选课学分计，具体参照《广西医科大

学本科生课外素质教育奖励学分实施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条 开课报批程序。每学期开学第 2～4 周为申请时间， 拟在本学期开设任选课的教师填写《任选课开课申请表》，新开设的课程还需附上课程简介及教师相关资质材料，由所在教研室进行考核并提出意见，经二级学院审核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七条 学生选课与开课

（一）指导原则：人文社科类、自然科学类、公共艺术类、 技能培训类、创新创业类每个类别需修读 2 学分以上。

（二）选课程序：每学期第 5～6 周公布任选课拟开课目录和上课时间，学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选课，每门课选课人数一般控 制在 30～200 人之间，选课人数不足 30 人原则上不开课。一般为7～14 周上课。

第八条 教学要求

（一）课程教学内容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以及我校人才培养 总体目标要求，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、教研室必须对 其选用的教材或讲义、课程简介或课程内容、教学大纲等材料予 以审查，对教学过程全程监督。

（二）严格考勤制度，参加任选课的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 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得无故缺课、缺考；凡缺课学时达该门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者，不允许参加考核，成绩按零分计。

（三）选修网络任选课的学生必须按照网络教学平台的要求 进行课程学习，如有代看（学）、代考等违纪行为，给予警告， 该门课程成绩按零分计；有上述行为超过 3 次者，取消在校期间所有网络课程的学习资格。

（四）考核方式及要求

任选课可以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，任选以下一种考核方式进 行，原则上不设补考：

1. 理论笔试

理论笔试命题、排版、考试、阅卷、试卷存放和材料归档等 环节参照《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育考试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1. 论文

课程结束前两周，任课教师须拟定论文题目（或主题撰写要 求）以及评分标准，按时收集论文后根据评分标准认真评阅学生 论文，写出书面意见，杜绝只有分数而无评阅过程的现象出现。 最后根据平时成绩和论文得分评定学生该门课程的总分。

1. 技能培训类考核

此类考核形式适用于技能培训类任选课程。课程结束前两周， 要求任课教师制定考核内容或方式，以及评分标准。任选课结束时，根据制定的考试计划和评分标准严格考核选修学生，并结合

学生的平时表现评定学生该门课程的总分。

1. 任选课考核结束后，任课教师将考试成绩录入教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，并做好下列材料存档备查：①任选课程考试情况登记表；②试卷清样、论文题目（或主题撰写说明）、考核内容（或考核方式）说明；③评分标准；④学生试卷、论文或其他考核媒介（如作品、评分表等）；⑤平时成绩考核表（或考勤记录表）；

⑥成绩登记表（任课教师须签名）。

1. 网络任选课的考核方式由网络教学平台设定，成绩记录以 网络教学平台档案记载为准。

第九条 质量考评与管理

任选课教学质量的管理归属于相应的二级学院，任选课教学 质量标准与必修课一致，教学质量评价程序与结果处理参照必修 课的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

《广西医科大学选修课管理办法（2018 年 10 月修订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广西医科大学任选课开课申请表

附件

# 广西医科大学任选课开课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学院 |  | 课程名称 |  |
| 课程类别（自然科学/人文社会科学/ 公共艺术/技能培训/创新创业） |  | 开课学期 |  |
| 学时数 |  | 课程容量（人数） |  |
| 拟开课校区 | 校本部/武鸣校区 | 拟上课时间 | 周 第 10-12 节 |
| 课程负责人 | 姓名 |  | 专业 |  |
| 职称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任课教师 | 姓名 | 职称 | 专业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课程简介（首次开课必填） |
| 教研室意见 |  |  | 负责人签字：年 | 月 | 日 |
| 二级学院意见 |  | 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| 月 |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 |  | 负责人签字：年 | 月 |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各存档一份。